**广东省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专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支持领域及资金政策** | **申报条件** |
| **1** | **省属科研机构竞争性支持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 主要支持省属科研机构基础条件和创新能力建设，扶持省属科研机构按照各自职能定位与工作任务，结合我省重大科技专项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加强科研条件和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公益性科学研究与共性技术开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科技服务能力。  项目按年度申报，分3个档次申报和立项，一档每项300万元，二档每项200万元，三档每项100万元。 | 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省属科研机构（要求上传省编办批准的单位机构编制文件），每个单位限报本专题项目1项，围绕项目内容自主选题，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2年。  2.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是申报单位负责人。 |
| **2** | **产业技术创新** | 重点支持制造信息化智能化、文化与科技融合、创新管理应用等方面的产业提升关键技术攻关与服务开发。  100万元/项 | 支持省内注册的科研机构、高校、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申报，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3** | **农业基因工程技术** | 1.基因组编辑技术；  2.基因组关联分析技术。  100万元/项。 | 1.项目主持人须有良好的基因研究基础；  2.所研究的基因须为重要性状控制基因。 |
| **4** | **优势特色动植物新品种选育** | 1.水稻新品种选育；  2.优势特色果树新品种选育；  3.优势特色作物新品种选育；  4.优势特色林木茶叶花卉新品种选育；  5.优势特色水产新品种选育；  6.优良畜禽新品种选育。  100万元/项 | 1.项目主持人须有良好品种选育基础；  2.项目须以产学研结合方式申报并实施；  3.新品种选育对象：水稻新品种；抗黄龙病柑桔新品种、抗枯萎病香蕉、优质特晚熟或特早熟耐储运荔枝和龙眼新品种；优质抗逆甜玉米、甘薯新品种；优质抗逆茄子、节瓜、辣椒新品种；优质龙脑樟、优质高产油茶、茶叶，生长周期短且花期长的微型兰花新品种；优良糙海参、石斑鱼新品种；优良肉鸽、鹅、地方羊新品种。 |
| **5** | **动植物重大有害生物防控关键技术研究** | 1.动物重大有害生物综合防控关键技术；  2.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综合防控关键技术；  3.安全高效动物疫苗。  100万元/项 | 1.项目主持人须有良好的动植物有害生物防控技术研究或疫苗开发基础；  2.项目须以产学研结合方式申报并实施，同时须有粤东西北地区的单位参与项目技术或产品的应用示范；  3.动植物重大疫病项目研究对象为：猪伪狂犬病；鸭坦布苏病毒；牛流行热；海水鱼神经坏死病；作物青枯病；  4.安全高效动物疫苗不包括禽流感疫苗。 |
| **6** | **优势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 | 1.特色果酒产业化关键技术；  2.林化产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  3.果蔬汁高效冷冻浓缩技术。  100万元/项 | 1.项目主持人须有良好的植物产品深加工研究基础；  2.项目须以产学研结合方式申报并实施；  3.本专题所指优势特色农产品为我省优势特色水果、林产品和蔬菜。 |
| **7** | **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 1.高效安全食品添加剂开发及其绿色生产关键技术；  2.食品加工过程有害物质快速检测与控制关键技术；  3.水产品安全保活保鲜关键技术。  100万元/项 | 1.申报单位为高校研究院所等事业单位，企业不能主持申报；  2.项目主持人须有食品安全研究基础；  3.高效安全食品添加剂研究对象为新型鲜味料、甜味剂；  4.项目须以产学研结合方式申报并实施。 |
| **8** | **现代农业装备关键技术研究** | 1.农业航空技术与装备；  2.水稻全程机械化关键技术与装备；  3.高效节能水产品加工技术与装备。  100万元/项 | 1.项目主持人有良好的农业装备研究基础；  2.项目须以产学研结合方式申报并实施。 |
| **9** | **农业生态关键技术研究** | 1.农田生态系统有害物质微生物降解关键技术；  2.中轻度重金属污染农田控制与修复关键技术；  3.林业生态修复与保护关键技术。  100万元/项 | 1.项目主持人须有良好的农业生态技术研究基础；  2.项目研发的技术成果须在明确的农田或林地应用示范并签订应用示范协议。 |
| **10** | **农业产业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 | 1.植物安全高效种植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  2.动物高效健康养殖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  3.优势特色农产品加工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  4.食品安全生产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  5.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  30万元/项 | 1.高校、研究院所等事业单位牵头，联合粤东西北地区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共同申报并实施；  2.研究对象：①植物安全高效种植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研究对象为水稻、冬种马铃薯、甜(糯)玉米、花生、优势大宗蔬菜、优势特色果树、茶叶、油茶、丛生竹、红锥；②动物高效健康养殖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研究对象为广东优势养殖品种；  3.应用示范区域为粤东西北地区；  4.集成应用示范的科技成果来源包括：国家、省、地级以上市科技计划所形成的农业科技成果以及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自主研究开发形成的农业科技成果，成果须提供证明材料作为申报附件；  5.集成2项以上技术成果，其中至少1项属项目主持人所有；应用示范以技术为主，可包括相关产品，但不能以产品作为主要应用示范内容。 |
| **11** | **现代农业新技术研究与示范** | 开展先进适用的农业生物技术、动植物新品种选育、现代种养与繁育技术、农产品与食品加工技术、植物保护技术、动物疫病防控技术、生态农业与农业环境保护技术、农业机械化技术与装备、农业信息化技术、安全农业投入品、食品安全制造技术、新农村建设与城镇化技术、休闲农业与农业旅游设计、农业科技创新体系与成果转化战略等研究与应用示范。  15万元/项 | 无特别说明 |
| **12** | **对口科技援助** | 科技援藏特色产业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科技援疆特色产业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医疗卫生与疾病防治技术研究；受援地区科技援助平台建设；受援地区科技援助人才培训；东源县科技扶贫与扶贫“双到”产业技术应用示范。  10万元/项。 | 1.鼓励支持省第七批援疆援藏干部和科技人员开展相关研究；  2.项目实施地点须在受援地区；  3.科技扶贫与扶贫“双到”项目须联合东源县相关单位共同申报并在东源县实施。 |
| **13** | **粤东西北地区科技创新环境建设** | 重大项目：根据粤东西北地区各地级市市委市政府高度关注的重点工作部署及区域发展重大科技需求，整合优势科技资源，重点开展制约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的基础性、公共性、公益性重大公共科技平台、孵化器或科技基础平台建设。  面上项目：粤东西北地区各地级市所辖县（市、区）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重点工作，开展科技服务平台、信息网络平台建设、科技培训、政策宣传推广、科技成果应用示范以及其它科技服务工作等；粤东西北地区科技发展规划与区域发展战略研究。  重点项目竞争性支持4个市，650万元/项；面上项目中粤东西北地区科技发展规划与战略研究项目50万元、科技部“2013年度”科技进步考核优秀的县（市、区）40万元/项、考核通过的县（市、区）20万/项、其它的县（市、区）10万元/项。 | 1.申报对象：重大项目由地级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申报，鼓励产学研结合实施；面上项目申报单位以粤东西北地区各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为主，其中粤东西北地区科技发展规划与战略研究申报单位为有相关研究基础的事业单位联合粤东西北地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等共同申报；  2.重大项目申报须附市政府推荐函；  3.重大项目每个地级市申报1项，实施内容不得重复申报其它科技专项项目；粤东西北地区各县（市、区）申报面上项目各1项，由各地级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汇总所辖县（市、区）项目并统一出具推荐函。  4. 粤东西北地区各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主持申报的面上项目为非竞争性项目，结合各县（市、区）科技进步指标情况采用因素分配法结合安排。 |
| **14** | **新药创制** | 重点项目：重点支持重大疾病创新药物研发；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新型疫苗研发；重大急需品种的仿制药研发；创新药物筛选、提取关键技术研究；大品种药物技术升级。  面上项目：支持海洋药物、微生物药物研究开发；新型、早期、快速、灵敏、低成本诊断试剂研发；创新中药研发；广东省内重要中药材资源种类分布研究；新药、仿制药研发及其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100万元/项、30万元/项两个档次。 | （一）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十二五”规划；符合申报指南的有关要求；符合《省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二） 本专项申报单位原则上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科研机构、高校、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体指南另有要求的，须一并遵循。  （三） 优先支持实施期内能产生较多数量专利成果（尤其是发明专利或获得国际PCT专利）的项目。  （四）项目申报资料。项目申报必须按照阳光政务平台申报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书及项目可行性报告，申请财政支持1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攻关类重点项目要求提供查新报告，各专题指南规定的相关附件在申请时也必须同时提交，未按规定提交者，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可根据需要提交其他相关附件，原则上附件材料应能够对项目申报内容和方案进行佐证、说明项目申报单位实施项目的有利条件（如申报单位已经建成的实验室，已发表的重要论文，相关的专利以及项目执行团队以往完成的科研成果证明等）。各单位须对所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申报资料均必须真实可靠，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纸质材料时，须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可与其他材料一并装订）。  （五） 经费预算。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申请财政扶持经费的强度不得超过申报指南指引。  （六）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1.项目负责人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3项以上（含3项）未完成结题的；2.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4.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5.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七） 主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与申报项目内容相关的基础和能力，项目申报书的内容、指标必须明确客观，严禁各种夸大和作假行为。项目如获得立项要确保申报书和合同书的内容、指标的一致性，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 **15** | **干细胞及再生医学研究** | 多能干细胞制备与诱导分化技术研究及细胞库建设；干细胞的获得、扩增、诱导、维持、培养新技术研究；新型重要疾病以及安全性动物模型；干细胞治疗的临床转化研究，全面评估干细胞治疗的安全性、有效性；基于干细胞的产品研发，组织工程角膜、神经、皮肤、软骨等构建、再生及其相关支架材料的研制，相关生产设备的研制。  30万元/项。 | 高校、科研院所。 |
| **16** | **新发传染病防控** | 登革热防治：重点支持广东省登革热病原生态学研究、重症登革热新的临床救治方案的探索、治疗性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等治疗登革热新方法的研究、登革热疫苗的研制；  埃博拉防控：治疗性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研制平台的建立及抗体制备；埃博拉病毒抗原和抗体快速诊断免疫层析和ELISA试剂盒的研制；埃博拉病毒核酸高通量快速检测试剂的研制；埃博拉病毒疫苗的研制；埃博拉出血热临床救治和院内感染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口岸埃博拉疫情联防联控信息管理系统开发研究。  禽流感防治：禽流感的流行病学研究；禽流感的病原学研究；禽流感的临床治疗研究；禽流感疫苗研究；禽流感的中西医结合防治研究。  50万元/项。 | （一）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十二五”规划；符合申报指南的有关要求；符合《省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二） 本专项申报单位原则上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科研机构、高校、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体指南另有要求的，须一并遵循。  （三） 优先支持实施期内能产生较多数量专利成果（尤其是发明专利或获得国际PCT专利）的项目。  （四）项目申报资料。项目申报必须按照阳光政务平台申报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书及项目可行性报告，申请财政支持1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攻关类重点项目要求提供查新报告，各专题指南规定的相关附件在申请时也必须同时提交，未按规定提交者，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可根据需要提交其他相关附件，原则上附件材料应能够对项目申报内容和方案进行佐证、说明项目申报单位实施项目的有利条件（如申报单位已经建成的实验室，已发表的重要论文，相关的专利以及项目执行团队以往完成的科研成果证明等）。各单位须对所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申报资料均必须真实可靠，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纸质材料时，须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可与其他材料一并装订）。  （五） 经费预算。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申请财政扶持经费的强度不得超过申报指南指引。  （六）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1.项目负责人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3项以上（含3项）未完成结题的；2.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4.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5.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七） 主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与申报项目内容相关的基础和能力，项目申报书的内容、指标必须明确客观，严禁各种夸大和作假行为。项目如获得立项要确保申报书和合同书的内容、指标的一致性，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 **17** | **创新医疗器械研发与示范** | 重点项目：专科影像设备和高场磁共振成像设备的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研发，图像引导放射治疗的关键技术与设备研究；射频技术在重大疾病诊断中的应用研究、可穿戴式康复设备、康复机器人、运动康复训练的虚拟现实关键技术和整机设备研发；新型第三方医疗服务平台的构建及示范应用；先进生物医学材料。  面上项目：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制；家用智能医疗器械和新型可穿戴医疗器械；医学影像设备关键技术；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应用示范工程(十百千万工程)；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应用示范评价研究。  100万元/项、30万元/项两个档次。 | 1.鼓励支持参与国产自主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示范单位；  2.鼓励支持积极参与“十百千万工程”的省内医疗器械单位；  3.鼓励支持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对高端医疗器械产品进行应用示范评价研究。 |
| **18** | **资源与环境** | 重点项目：重点城市群大气PM2.5的监测、预警预报及防治技术研究；重大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研究；餐厨垃圾、城市污泥、废弃电子产品资源等固体废弃物清洁利用技术；南岭土壤侵蚀控制关键技术。  面上项目：水污染防治技术；大气污染防控技术；土壤环境及农林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响应技术；工业节能新工艺、新流程、新装备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及设备研究；人口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评估研究。  100万元/项、15万元/项两个档次。 | （一）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十二五”规划；符合申报指南的有关要求；符合《省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二） 本专项申报单位原则上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科研机构、高校、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体指南另有要求的，须一并遵循。  （三） 优先支持实施期内能产生较多数量专利成果（尤其是发明专利或获得国际PCT专利）的项目。  （四）项目申报资料。项目申报必须按照阳光政务平台申报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书及项目可行性报告，申请财政支持1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攻关类重点项目要求提供查新报告，各专题指南规定的相关附件在申请时也必须同时提交，未按规定提交者，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可根据需要提交其他相关附件，原则上附件材料应能够对项目申报内容和方案进行佐证、说明项目申报单位实施项目的有利条件（如申报单位已经建成的实验室，已发表的重要论文，相关的专利以及项目执行团队以往完成的科研成果证明等）。各单位须对所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申报资料均必须真实可靠，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纸质材料时，须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可与其他材料一并装订）。  （五） 经费预算。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申请财政扶持经费的强度不得超过申报指南指引。  （六）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1.项目负责人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3项以上（含3项）未完成结题的；2.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4.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5.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七） 主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与申报项目内容相关的基础和能力，项目申报书的内容、指标必须明确客观，严禁各种夸大和作假行为。项目如获得立项要确保申报书和合同书的内容、指标的一致性，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 **19** |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 |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海水综合利用及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等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技术；科技兴海战略及路径研究。  50万元/项。 |
| **20** | **公共安全** | 重点项目：广东省区域数值天气预报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面上项目：天气预报关键技术应用研究；地震、地质、火灾、气象等灾害预警监测技术；城市内涝评估与预防；生物安全检疫与防控技术；禁毒、反恐、现场勘查等科技强警技术；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公共卫生安全风险评估与预警关键技术。  100万元/项、30万元/项两个档次 | 鼓励区域合作。 |
| **21** |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技术研究中心支撑体系建设** | 针对已建立的省突发事件应急技术研究中心开展应急技术升级，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15万元/项 | 支持已组建的省突发事件应急技术研究中心 |
| **22** | **文化旅游与体育** | 数字文化与旅游建设；文化遗产保护技术；旅游资源保护及开发技术；运动医学及运动营养学研究；竞技体育产品开发；国民体质监测及基础理论研究；群众体育产品及关键技术研发。  15万元/项。 | （一）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十二五”规划；符合申报指南的有关要求；符合《省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二） 本专项申报单位原则上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科研机构、高校、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体指南另有要求的，须一并遵循。  （三） 优先支持实施期内能产生较多数量专利成果（尤其是发明专利或获得国际PCT专利）的项目。  （四）项目申报资料。项目申报必须按照阳光政务平台申报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书及项目可行性报告，申请财政支持1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攻关类重点项目要求提供查新报告，各专题指南规定的相关附件在申请时也必须同时提交，未按规定提交者，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可根据需要提交其他相关附件，原则上附件材料应能够对项目申报内容和方案进行佐证、说明项目申报单位实施项目的有利条件（如申报单位已经建成的实验室，已发表的重要论文，相关的专利以及项目执行团队以往完成的科研成果证明等）。各单位须对所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申报资料均必须真实可靠，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纸质材料时，须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可与其他材料一并装订）。  （五） 经费预算。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申请财政扶持经费的强度不得超过申报指南指引。  （六）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1.项目负责人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3项以上（含3项）未完成结题的；2.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4.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5.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七） 主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与申报项目内容相关的基础和能力，项目申报书的内容、指标必须明确客观，严禁各种夸大和作假行为。项目如获得立项要确保申报书和合同书的内容、指标的一致性，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 **23** | **省企业重点实验室** | 主要任务是针对我省支柱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重点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和技术开发，成为广东省高水平优势产业研发基地。支持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研究提出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促进产学研结合，增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引导新技术的应用和成果转化，发挥产业技术集成、高端科技公共服务和辐射带动作用。  实验室建设资金由承担单位自筹解决 | 1.申报企业实验室基本要求。  　　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应依托广东省内具有较强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辐射能力的行业骨干企业建设，重点在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省重大科技专项的领域布局。同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关键性研究领域、有发展前景的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围绕省重大科技专项的领域布局。  　　（2）依托单位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主营业务与企业重点实验室申报方向属于同一领域，近三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保证企业重点实验室开展工作的基本需要。  　　（3）依托单位综合科技实力强，内部研发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健全，并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在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中积极发挥带动辐射作用，在科研合作中分工合理。  　　（4）拥有高水平的科技创新队伍；  　　（5）有相对集中的实验用房，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有先进的科研条件和设施，科研仪器总值1000万元以上。  2.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依托单位须为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内资或者内资控股企业。每个企业限报1项。 |
| **24** | **科技基础条件研究项目** | 1、省生物种质资源的利用和研究项目  2、实验动物科学研究项目  3、科技文献资源及科技期刊项目  10万元/项 | 依托单位须为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内资或者内资控股企业每个企业限报1项。 |
| **25** |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后补助项目** | 支持我省已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的建设运行，重点支持生物种质资源库、实验动物种质资源平台、科技文献共享平台以及科学数据库等平台在组织管理、运行服务、资源整合、持续发展能力等建设方面给予后补助。支持我省跨领域、跨行业、统一的科技基础条件资源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和扶助公共、公益类科技出版物与电子数字出版。  本年度生物种质资源库、实验动物种质资源平台、科学数据库资助额度为20万元/项。科技文献共享平台资助额度为100万元/项。支持和扶助公共、公益类科技出版物出版与电子数字出版总资助额度200万元。资助科技基础条件资源信息公共服务平台1项，资助额度为200万元/项。 | 1.省内已完成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机构、事业单位可申报后补助项目。  2.科技基础条件资源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在广东省科技资源共享网基础上搭建。  3. 大型科学仪器共用共享后补助由广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按相关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统筹。共用共享后补助包括中小微企业测试费后补助、仪器管理单位绩效后补助和平台运行管理后补助。  说明：（1）企业利用广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在网仪器设施开展研发活动可申请测试费后补助。测试费用总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给予测试费用总额30%的后补助资金；总额在10万元以上的，对超出10万元部分给予不高于15%的后补助资金，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获得的测试费后补助资金总额最高为10万元。  （2）仪器管理单位加入广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并为其他单位提供仪器共享服务，参加省平台组织的年度服务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单位可获得绩效后补助，台均仪器的补助金额最高为5万元，用于单位仪器维护、人才培养及人员工作奖励。 |
| **26** | **科技服务业关键共性技术与产品研发** | 课题1.研发设计关键技术；2.检验检测服务技术；3.公共服务技术及产品；4.现代科技会展技术服务；5.科技咨询服务；6.科技服务业发展政策支撑体系。  课题1-5支持强度：80万元/项、50万元/项、30万元/项三个档次；课题6支持强度：30万元/项。 | （一）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十二五”规划；符合申报指南的有关要求；符合《省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二） 本专项申报单位原则上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科研机构、高校、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体指南另有要求的，须一并遵循。  （三） 优先支持实施期内能产生较多数量专利成果（尤其是发明专利或获得国际PCT专利）的项目。  （四）项目申报资料。项目申报必须按照阳光政务平台申报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书及项目可行性报告，申请财政支持1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攻关类重点项目要求提供查新报告，各专题指南规定的相关附件在申请时也必须同时提交，未按规定提交者，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可根据需要提交其他相关附件，原则上附件材料应能够对项目申报内容和方案进行佐证、说明项目申报单位实施项目的有利条件（如申报单位已经建成的实验室，已发表的重要论文，相关的专利以及项目执行团队以往完成的科研成果证明等）。各单位须对所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申报资料均必须真实可靠，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纸质材料时，须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可与其他材料一并装订）。  （五） 经费预算。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申请财政扶持经费的强度不得超过申报指南指引。  （六）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1.项目负责人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3项以上（含3项）未完成结题的；2.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4.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5.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七） 主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与申报项目内容相关的基础和能力，项目申报书的内容、指标必须明确客观，严禁各种夸大和作假行为。项目如获得立项要确保申报书和合同书的内容、指标的一致性，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 **27** | **创新方法推广应用** | 课题1.创新方法推广应用平台与示范企业培育  建立地市级创新方法推广应用基地，做好地市级创新方法推广应用工作规划、支撑体系建设，为本地区企业开展创新方法培训与咨询等工作；支持省级创新方法推广应用平台建设，开展创新方法核心团队建设、创新人才培育、示范企业培育等公共服务，为企业提供创新方法培训、咨询与创新工程师认证等工作；开展创新方法示范企业培育工程，鼓励我省创新方法推广应用基地、平台与企业开展合作，帮助企业建立以创新工程师为核心的创新团队，提升研发能力，形成高质量的发明专利等成果。  课题2.创新方法应用研究  开展创新方法在各产业领域的应用研究，创新方法与知识产权融合应用的研究，创新方法有效支撑企业创新机制的研究等。  50万元、30万元两个档次。 | （一）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十二五”规划；符合申报指南的有关要求；符合《省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二） 本专项申报单位原则上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科研机构、高校、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体指南另有要求的，须一并遵循。  （三） 优先支持实施期内能产生较多数量专利成果（尤其是发明专利或获得国际PCT专利）的项目。  （四）项目申报资料。项目申报必须按照阳光政务平台申报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书及项目可行性报告，申请财政支持1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攻关类重点项目要求提供查新报告，各专题指南规定的相关附件在申请时也必须同时提交，未按规定提交者，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可根据需要提交其他相关附件，原则上附件材料应能够对项目申报内容和方案进行佐证、说明项目申报单位实施项目的有利条件（如申报单位已经建成的实验室，已发表的重要论文，相关的专利以及项目执行团队以往完成的科研成果证明等）。各单位须对所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申报资料均必须真实可靠，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纸质材料时，须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可与其他材料一并装订）。  （五） 经费预算。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申请财政扶持经费的强度不得超过申报指南指引。  （六）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1.项目负责人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3项以上（含3项）未完成结题的；2.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4.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5.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七） 主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与申报项目内容相关的基础和能力，项目申报书的内容、指标必须明确客观，严禁各种夸大和作假行为。项目如获得立项要确保申报书和合同书的内容、指标的一致性，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 **28** | **软科学重大项目** | 1.广东省创新驱动实现度区域评估研究。2.广东实施财政补助激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政策操作指引研究。3.创建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战略研究。4.广东科技创新引领经济新常态发展战略研究。5.广东省重大科技体制改革实施绩效研究。  专题第1和第2研究方向的资助额度各为150万元，第3至第5研究方向的资助额度各为100万元。 |  |
| **29** | **软科学重点项目** | 1.广东省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制定研究。2.基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创新型城市考核评价体系研究。3.广东省主要传统产业专利技术发展策略研究。4.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背景下的广东省科研机构行业与区域布局研究。5.高校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体制机制创新研究。6.省级企业创新平台体系建设与创新能力监测研究。7.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规范化建设研究。8.广东省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9.广东省科技创新项目与科技人才建设的互动支撑模式与机制研究。10.广东产学研多主体协同创新机制研究。11.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体系建设研究。12.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科技合作圈框架研究。  每项资助额度为40万元。 |  |
| **30** | **软科学面上项目** | 1.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研究；2.科技政策法规研究；3.区域创新体系研究；4.产业转型升级研究；5.科技金融研究；6.科技民生研究；7.科技服务管理研究；8.科技人才与科普研究；9.科技知识产权研究。  每项资助额度为10万元。 |  |
| **31** | **软科学面上青年博士启动项目** | 面向青年博士申报。1.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研究；2.科技政策法规研究；3.区域创新体系研究；4.产业转型升级研究；5.科技金融研究；6.科技民生研究；7.科技服务管理研究；8.科技人才与科普研究；9.科技知识产权研究。  每项资助额度为10万元。 | 1.申报单位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科学研究机构或具有软科学研究能力的单位，有一支能胜任研究任务、学科及人员结构较为合理、相对稳定的研究队伍，能为项目任务的完成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资金保障。  （2）重大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雄厚的研究基础，具有丰富的承担省级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的经验，研究成果曾被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采纳应用。  （3）联合申报项目的单位，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  2.申报人条件。  （1）项目申报人需熟悉广东省情，具备与项目内容相应的理论知识和工作基础，具有较高研究水平、组织能力和良好科研信用。  （2）重大项目负责人应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近3年承担过省级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的经验，优先支持具有正高级职称负责人项目；重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同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和硕士以上学位；面上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面上青年博士启动项目负责人截至2015年1月1日，取得博士学位时间应不超过3年，年龄不超过35周岁。  （3）有广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逾期未结题验收项目（2013年度以前）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新项目。  3.实施周期要求。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2年，鼓励提前完成并及时申请验收结题；项目起始时间可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确定。  4.形式审查要求。  （1）本年度继续实行限项推荐申报， 限项推荐指标根据各单位及全省近3年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申报、立项及验收有关统计情况制定，新增申报推荐单位统一限报1项，其他单位推荐指标请推荐单位管理员登录“广东省科技厅阳光政务平台”查询。项目推荐单位应对申报项目进行认真审查，认真筛选和推荐符合指南申报要求的优秀项目，严格把好申报质量关，用好限项推荐指标。  （2）项目推荐受理后，不符合指南申报要求、重复申报或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项目，不予进入评审环节，同时不再受理申报单位对该项目的修正材料或替代申报的其他项目材料。资格审查合格率将作为制定项目推荐单位今后限项推荐指标的重要参考。  5.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实行网上申报，除项目申报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外，附件材料必须包括：1.单位资质证明（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2.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职称、学位等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等）。申报重大、重点项目还必须提供：3.研究基础证明材料（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国家及省部级项目立项文件、合同书、验收材料等；以往成果应用采纳证明；各类获奖证书；已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正式出版专著的封面与版权页复印件证明材料等）。此外，联合申报项目还必须提供：4.项目合作协议。以上附件需作为申报书附件上传至项目申报系统，纸质材料应按顺序胶装并附目录，均需一式1份。 |
| **32** | **广东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 | 重点围绕广东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谋划和系统布局，科技支撑广东经济中高速发展和提质增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与经济发展，广东基础研究、社会民生与农业科技、科技服务业发展、区域协调均衡发展、科技体制改革与创新环境等方面开展研究。  30万元、10万元两个档次 | 1.项目申报单位须具有科技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能力，能提供稳定的研究队伍和必要的资金、物质保障条件。  2.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雄厚的研究基础，熟悉广东科技发展情况，具有在广东省内从事市级以上科技规划发展、战略研究或政策研究的经验，研究成果曾被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采纳应用。  3.项目实施周期1～2年。 |
| **33** | **科技管理创新与应用** | 1.组织开展科技项目管理研究。围绕国家和广东省对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的总体思路和具体举措，研究广东科技项目管理及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建设，科研信用管理体系建设，科技项目评估评审方法与应用，科技项目评估评审标准化建设、科技档案管理机制与服务模式等，为构建广东新型科技计划管理模式，提高广东科技项目管理水平提供支撑。  2.组织开展创新调查、R&D投入评估、产业监测与科技报告、科技规划与政策绩效评估等应用体系研究。开展自主创新调查、R&D投入评估与产业监测，并结合科技、产业与区域创新发展现状与趋势，研判全省自主创新、科技和产业发展形势；开展科技统计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构建起广东科技统计服务网络体系和科技统计数据服务大平台，形成“省、市、县”三级科技统计调查数据直报机制和数据共享机制，提升省市县科技统计服务管理决策的能力；开展科技报告制度研究，制定工作制度和共享服务机制，组织科技报告培训，为广东科技报告工作的稳定、持续和深入推进提供有力支撑。  3.组织开展科技基础文献开发研究。编研科技创新发展史实和科技年鉴，建设科技史志年报年鉴等文字资料数据库，搭建文献智能文本信息数据分析利用平台。  30万元、10万元两个档次 | 1.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省属科研机构，须具有与项目内容相应的理论知识和工作基础。  2.创新调查项目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具备良好的科技统计调查与统计分析基础。  3.项目负责人应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承担过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经验。 |
| **34** | **产业技术路线图及技术预见** | 1.产业技术路线图的推广与应用。开展产业技术路线图在政府、企业、产业中的多层次推广应用研究。探索运用有效手段，加快产业技术路线图在政府、企业、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开展科技创新中的推广应用研究。  100万元/项  2.产业技术路线图编制。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科技专项领域以及粤东西北地区重点发展领域，组织产业技术路线图编制研究及应用。  50万元/项  3.技术预见方法研究。开展技术预见推广应用方法、模式、机制等研究，探索建设推广应用信息平台；开展基于技术预见的科技规划与技术选择机制研究，运用技术预见方法，对未来广东应重点关注的产业、技术领域进行比较选择与科技战略研究。  10万元/项 | 1.项目申报单位须具有与项目内容相应的理论知识和工作基础，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组织能力。  2.项目负责人应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承担过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并具有产业技术路线图编制、技术预见研究经验。  3.项目实施周期应1～2年。 |
| **35** | **科技创新基础环境相关研究** | 1.组织开展创新资源网络建设与服务能力提升研究，提升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公共服务能力和推广应用水平。推动科研院所及管理部门的信息化平台环境建设，促进科研信息资源的公开共享和增强网络安全。开展创新信息服务模式研究，打造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和科技舆情监测平台，提高科研沟通、信息共享和启动应急预案的效率。  2.组织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建设研究，形成产学研协同创新长效机制和工作机制；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中的技术转移转化问题研究；推进省级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的建立，形成全省层面的产学研协同创新网络，推动重大技术突破，增强核心竞争力；开展产学研协同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研究；  3.组织开展专业镇产业体系研究，构建专业镇新型产业结构；开展珠三角、粤东西北专业镇对接合作研究；围绕专业镇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展专业镇产城融合研究，建立产业政策与城镇化政策联动机制，完善专业镇科技创新服务体系。  4. 组织开展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基地平台建设研究，建立园区绩效评价体系，提出发展战略与对策建议，推动基园区提质增效，推进园区产业发展与融合，充分发挥其在新时期创新驱动发展的先导作用。  5.组织开展对外科技合作研究，构建对外科技合作评价指标体系，提出发展战略与对策建议；组织广东重点领域国际创新资源网络平台建设，构建支撑平台的信息资源数据库，推动国际创新资源的共享与利用；开展泛珠三角及粤蒙、粤桂等区域合作实践活动。  6.科技奖励与成果评价研究，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探索更为符合省情、现状的科技奖励与成果评价工作机制，研究出台新的科技奖励与成果评价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7. 开展科技宣传与实践活动，组织科普宣传、技术培训、科技展示会、重大科技项目发布会、技术交易、科技下乡洽谈会等活动，展示广东科技综合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意识.  每项申报和资助额度为30万元、50万元两个档次。 | 1. 项目申报单位须具有与项目内容相应的理论知识和工作基础。  2.项目负责人应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承担过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经验。  3.项目实施周期1～2年。 |